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雄、蕭泰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本票原本2紙及授權書原本2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2紙及授權書原本2紙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